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推进重金属污染农田治理的应用研究和产业发展，充分利用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以下简称“农业生态研究所”）的科研优势，探索科研成果转化的高效模式，执行发展农业服务的战略，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生态研究所、自然人杜志艳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隆平高科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耕地修复公司”）。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湖南隆平高科耕地修复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伍跃时、颜卫彬、王道忠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未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任天飞

签署日期：2015 年 6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